

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0 日 (第 240 期)

人事室編印

## 國立高雄大學人事服務簡訊



### 人事法令宣導

#### 一、其他

教育部書函以，「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」第4條之2、第4條之3，業經勞動部115年4月8日勞動條5字第1150147759號令修正發布一案。據修正總說明略以，為保障受僱者及求職者之申訴權益，以遏阻性騷擾事件發生，定明地方主管機關審認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第8項第2款所定最高負責人之明確規範。(教育部115年4月14日臺教人(一)字第 1150036855號書函轉勞動部115年4月8日勞動條5字第1150147759D號函)



### 人事資訊

- 一、本校職員、校聘工作人員(含職務代理人)、技工友及駐衛警 115 年終身學習教育訓練所需學習時數及課程種類業奉核定，並以人事室 1151800117 號便函周知，請各位同仁於 115 年 9 月開學前選讀完竣。
- 二、為響應行政院推動公部門 AI 人才培育，擬規劃辦理本校公務人員「AI 在手-智慧我有」研習獎勵活動，在 115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 AI 基礎課程(代碼 540) 3 小時及進階課程(學習代碼 541 至 546) 3 小時者，以研習證明發給全聯禮券 200 元/人(業以人事室 1151800141 號便函周知)。
- 三、115 年 7 月 15 日及 7 月 22 日人事室將辦理 115 年「Chill 一夏」活動，4 項課程內容、地點、人數限制及報名方式業於 4 月 30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全校教職員工周知，名額有限，額滿即止，請同仁踴躍報名。
- 四、本(114)學年度已接近尾聲，因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請領休假補助費為學年制(114.8.1~115.7.31)，請尚未持用國民旅遊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費之師長，於本(115)年 7 月 31 日前刷卡消費，並於 8 月 15 日前將簽名(章)之補助費申請表擲至人事室，俾利辦理核發休假補助費之相關事宜。



## 人事動態

| 異動情形 | 職稱    | 姓名  | 原任單位 | 新任單位 | 生效日期      | 備註     |
|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
| 新聘   | 職務代理人 | 李○騏 | -    | 教務處  | 115.04.15 |        |
| 新聘   | 職務代理人 | 羅○蓉 | -    | 體育室  | 115.04.15 |        |
| 調陞   | 專員    | 李○斌 | 主計室  | 主計室  | 115.04.27 | 原職稱為組員 |



## 赴陸港澳專區宣導

重申國立大專校院公務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赴陸港澳地區，均應落實申請及通報等相關規定一案，

### 一、赴大陸地區：

(一)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，應於其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 14 個工作日前，向人事室提出申請。

(二)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 10 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，赴陸應於預定赴大陸地區前填具申請表，向人事室提出申請，經機關（構）核准後，方得赴陸。

二、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辦理通報作業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不分平日、假日赴港澳，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，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，均應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，並影送人事室留存。

三、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法（規）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」，自 115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

四、倘發生違法赴陸港澳案件且經查證屬實，將列入國立大專校院績效型補助款行政缺失扣減之重要參據。



## 資安宣導

### 資安教育訓練宣導轉知

一、圖資館案陳第 1140014695 號專簽奉准，依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」規定，每人每年需接受 3 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。另本校 115 年 2 月 5 日教育部辦理本校資通安全實地稽核，本校教育訓練完成率偏低，請各位教職員工務必協助完成

每年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。(檢送線上學習網址：台北 E 大 <https://elearning.tapei/mpage/>、E 等公務園 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，學習代碼：521.522)

二、115 年 5 月 22 日圖資館將辦理「資安專業訓練」，實體研習資訊業於 4 月 29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全校教職員工周知，請同仁踴躍報名參與。



## 員工協助方案宣導

### 本校員工一般健康檢查及相關資訊

每年有超過 20,000 人死於乳癌、子宮頸癌、大腸癌、口腔癌及肺癌。篩檢可以早期發現癌症或其癌前病變，經治療後可以降低死亡率外，還可以阻斷癌前病變進展為癌症。

衛生福利部「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(2024-2030 年)」，業將子宮頸癌、口腔癌、乳癌、大腸癌及肺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，其經費由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支應，並已納入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內容，請同仁多加利用。

**5 癌篩檢 有補助**  
您的健康阮照顧

18 歲 | 25 歲 | 40 歲

- 口腔癌**  
口腔黏膜檢查  
30 歲以上嚼檳榔(含已戒)或吸菸者、18 歲以上嚼檳榔(含已戒)原住民  
每 2 年補助 1 次
- 乳癌**  
乳房 X 光攝影檢查  
40-74 歲女性  
每 2 年補助 1 次
- 大腸癌**  
糞便潛血檢查  
45-74 歲民眾  
40-44 歲具家族史  
每 2 年補助 1 次
- 子宮頸癌**  
子宮頸抹片檢查  
25-29 歲婦女每 3 年補助 1 次  
30 歲以上婦女每年補助 1 次  
(建議每 3 年至少做 1 次)
- 肺癌**  
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  
45-74 歲男性/40-74 歲女性  
且具肺癌家族史者  
50-74 歲重度吸菸者  
每 2 年補助 1 次

政府補助民眾大腸癌、口腔癌、子宮頸癌、乳癌及肺癌篩檢，請定期接受檢查，如果檢查有異常，請務必接受進一步檢查，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，詳細資訊請洽醫療院所、當地衛生局(所)或健康服務中心。

特約機構查詢  
肺癌辦理醫院名單  
口腔癌及口腔癌及標靶治療資訊

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[www.hpa.gov.tw](http://www.hpa.gov.tw)  
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支應

乳癌、子宮頸癌、大腸癌、口腔癌、肺癌介紹詳情請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網址：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211>

| 適用對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教職員及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   | 勞基法人員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年齡及次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、編制內年滿 40 歲以上(係指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滿 40 歲)每 2 年得申請補助 1 次。<br>二、編制內未滿 40 歲者，依個人意願自費參加。   | 一、年滿 65 歲者，每年檢查 1 次。<br>二、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，每 3 年檢查 1 次。<br>三、未滿 40 歲者，每 5 年檢查 1 次。 |
| 補助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補助基準上限為新臺幣 4,500 元(低於 4,500 元以實際金額核銷)  | 依本校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公告為主  |
| <b>※請於當年度主計室關帳前完成核銷程序。</b>         |  |  |
| 醫療機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。<br>2. 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(簡稱醫策會)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。<br>3. 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，實施一般健康檢查。   | 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，實施一般健康檢查。   |
| <b>※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，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。</b> |  |  |
| 核給公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健康檢查實施流程之必要性，覈實給予公假，最高給予 2 日。惟編制內未滿 40 歲者，得每 2 年一次給予公假 1 天。   | 職勞工應施行健康檢查，而勞工有接受之義務，故對於上開規定之檢查，原則上雇主應予公假讓勞工前往受檢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辦理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網址：<br><a href="https://www.csptc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4564&amp;s=12063">https://www.csptc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4564&amp;s=12063</a> |  |

### 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

為了回應社會變遷下，青壯世代在面對學業、工作、人際關係與家庭責任時所遭遇的心理健康挑戰，衛福部 115 年將持續結合全國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及精神科醫師，提供 15 歲到 45 歲的本國籍民眾或持有健保卡的外籍人士，每人 3 次免費心理諮商，鼓勵青壯世代主動聆聽自己內心的聲音，並且在遭遇各種心理迷惘與困擾時，勇於向專業人員尋求協助，以維持身心健康。

4 步驟快速上手預約、接受服務：

(一)查詢：至方案網站「[青壯年的心有我傾聽](#)」查詢尚有名額之合作機構名單。

(二)預約：逕洽合作機構預約本方案諮商服務。

(三)準備：準備身分證明文件。

(四)諮商：接受諮商服務。

※「青壯年的心有我傾聽」網址：<https://sps.mohw.gov.tw/mhs>

 **衛生福利部**  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
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

## 115年度 15-45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

**1.查詢：**  
至方案網站查詢  
合作機構名單



**2.預約：**  
逕洽合作機構  
預約本方案諮商服務  
(部分機構提供通訊諮商服務)

**3.準備：**  
準備身分證明文件

**4.諮商：**  
接受諮商服務

